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参与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不超过 7 亿元参与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暂定名），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出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投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参与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